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衡设计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34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84,93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865,0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9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865,067.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0,499,569.63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86,145,940.54
本年度金额	44,353,629.09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634,502.6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823,748.0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0,009,421.41
本年度金额	814,326.6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89,245.42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51号文《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8,181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实际向苏州汇方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丰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陆尔穗、王友林、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沃九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仁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浦发玖歌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自然人和法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3,7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7,291.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702,693.37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1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692640938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168277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774744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340871	7,189,245.42	活期存款+ 理财
合计			7,189,245.42	

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692640938于2017年9月6日完成销户。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30160188000168277于2017年9月6日完成销户。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75010122000774744已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销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开户银

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515769067273已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销户。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206610100100496840已于2018年6月7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8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580.00	18,580.00		18,768.02	188.02	101.01	2015年11月			否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1,070.87	570.87	105.44				否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609.00	2,609.00	1,860.91	2,318.66	-290.34	88.87				否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9,997.24	9,997.24	9,997.24	2,574.45	10,892.40	895.16	108.95				否
合计		41,686.24	41,686.24	41,686.24	4,435.36	43,049.95	1,363.71					
项目完成进度（分具体募投项目）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投入；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投入进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57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685.86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将 9,685.86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有效。</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金额为714.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与“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2017年9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活期存款账户692640938)募集资金余额3,560.59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专项账户(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30160188000168277)募集资金余额79,617.85元(均系截至2017年9月6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等专户注销。2019年6月1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活期存款账户75010122000774744)募集资金余额5,498.50元(系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日将该专户注销。</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资金用途由“保函费用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变更为“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p> <p>2、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p> <p>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顾柏男、祖刚等30名自然人支付7,819.94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5.17%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p>

	<p>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p> <p>3、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高洪舟、钱学军等17名自然人支付9,3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2,177.2972万元，自有资金7,182.7028万元。</p> <p>4、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p> <p>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二总部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p> <p>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p>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57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85.86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及13日将9,685.86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9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08号《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8,87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将38,870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对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金额为714.00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东吴证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实际获得 收益	期限 (天)	产品风险类型	实际 收益 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2181	25,000,000.00	2018-12-27	2019-4-16	308,904.11	120	保本浮动型	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5,000,000.00	2018-12-10	2019-1-14	17,739.73	35.00	期限结构型	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20,000,000.00	2018-12-10	2019-3-11	206,931.51	91.00	期限结构型	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17,000,000.00	2019-3-22	2019-6-21	161,057.53	91.00	价格结构型	3.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600,000.00	2019-3-19	2019-4-3	575.34	15.00	保本浮动型	2.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1,000,000.00	2019-3-19	2019-4-12	1,732.88	24.00	保本浮动型	2.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900,000.00	2019-3-19	2019-4-29	2,860.27	41.00	保本浮动型	2.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300,000.00	2019-3-19	2019-5-6	1,120.27	48.00	保本浮动型	2.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300,000.00	2019-3-19	2019-5-14	1,310.96	56.00	保本浮动型	2.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500,000.00	2019-3-19	2019-5-24	2,626.71	66.00	保本浮动型	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200,000.00	2019-3-19	2019-5-29	1,131.51	71.00	保本浮动型	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500,000.00	2019-3-19	2019-8-9	5,794.52	143.00	保本浮动型	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300,000.00	2019-3-19	2019-8-13	3,573.70	147.00	保本浮动型	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100,000.00	2019-3-19	2019-10-10	1,687.95	205.00	保本浮动型	3.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550 万)	800,000.00	2019-3-19	尚未到期			保本浮动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9,000,000.00	2019-7-1	2019-9-30	81,900.00	91.00	期限结构型	3.65%

东吴证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900 万)	900,000.00	2019-9-30	2019-10-22	845.75	22.00	保本浮动型	1.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900 万)	260,000.00	2019-9-30	2019-11-1	461.59	32.00		2.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900 万)	1,500,000.00	2019-9-30	2019-11-6	3,217.81	37.00		2.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900 万)	6,340,000.00	2019-9-30	尚未到期				
合计		90,500,000.00			803,472.14			

(二) 对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全部使用完毕，2019年度无现金管理及投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收购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载明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资金用途由“保函费用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变更为“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向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顾柏男、祖刚等30名自然人支付7,819.94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5.17%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使用“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高洪舟、钱学军等17名自然人支付9,360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资金2,177.2972万元；自有资金7,182.7028万元。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

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武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二总部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衡设计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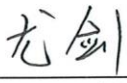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衡设计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北


尤 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